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(柳
州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)的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活动，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
下：

1. 柳州市动物园管理处物业服务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
企业为广西海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
业收入为31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CA 电子签章): 广西海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 2025年8月18日